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8-163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51）。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6日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下午15：00-10月26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91号国祯大厦三楼大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颖哲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17,589,4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63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17,576,1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63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4%。

此外，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576,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576,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576,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3、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576,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4、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576,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576,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576,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7、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576,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576,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576,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576,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576,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576,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576,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576,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576,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576,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576,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邢中华、李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